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1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11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118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4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533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者，
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5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
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妥規定
之相關表件，親自前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地址：臺
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）報名，恕不受理郵寄或委託
報名。
- 四、申請者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雙面列印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
料依序備妥。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
前補正，並依簡章規定送達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
有意申請者務必掌握時效。



人事室 115/04/09 14:13



1150002487

有附件

(一)申請表（每人至多填2所學校）。

(二)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
(三)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，內容應包含：

1、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
2、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
3、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
(四)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，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1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五）至（八）項資料）。

(五)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）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
(六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(七)相關著作。

(八)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
(九)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項請提供電子檔隨身碟1只（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）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正本1份。

五、前述相關表件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（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